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7號

原告 政鎰化學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正宗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被告 雅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2,7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110萬2,710元，加計自114年5月20日起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4年6月8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,021元（計算式： $110萬2,710 \times (20/365) \times 5\% = 3,02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10萬5,731元（計算式： $110萬2,710元 + 3,021元 = 110萬5,731元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1萬4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